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illegible]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镇江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物业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镇江嘉利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镇江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办公所在地宝塔路99号旺商广场由业主委员会根据国家物业管理有关规定，长期以来一直选聘镇江嘉利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楼进行物业服务，且服务质量获得业委会认可。 艺术创作研究中心共有10间办公室，根据国家物业管理有关规定，作为零散业主，须服从业主委员会选聘决定，接受嘉利缘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并按选聘时商定的物业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物业服务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illegible]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